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02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日裕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偉盛

相 對 人 李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蘇偉盛及李美玉
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
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7,597,920元，未載到期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1日向相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

二、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
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7條第1項前
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
之。故執票人行使權利時，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
人，易言之，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亦即執票人
行使權利之要件。故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
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01 三、本件聲請經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之民事卷宗，卷內
02 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受款人記載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
03 司」，惟系爭本票1紙背面並無由「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
04 司」為背書，屬背書不連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
05 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聲請人雖執有系爭本票1紙，亦無法
06 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依前揭說明，聲請人
07 即不得執前述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人
08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